

債 權 人 李宗鴻

債 務 人 庫奇食品有限公司即瑪莎拉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健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庫奇食品有限公司即瑪莎拉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
應由孫健熙承受訴訟，續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
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
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
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
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
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
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
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臺抗字第552號裁定
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1月11日聲請支付命令時，相對
人之其法定代理人為趙偉辰，相對人於113年11月14日將其
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孫健熙、名稱變更，並經臺中市政府113
年11月14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733590號函准予登記在案，
有本院依職權以公司登記跨機關調閱系統查詢之前揭函文在
卷可佐，故趙偉辰之法定代理權已消滅。茲因兩造迄未聲明
承受訴訟，為利程序進行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為相對人

01 法定代理人孫健熙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程序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